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1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債 務 人 振高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奇聰

人

債 務 人 李奇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2,750,000元或同額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在新臺幣8,174,838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新臺幣8,174,838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振高科技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李奇聰、李奇叡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4日及112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分別借款新臺幣(下同)(1)2,800,000元、(2)700,000元、(3)4,095,000元、(4)1,755,000元，共計9,350,000元並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等，且依約如有授信契約書期限利益喪失條款之情事，應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惟債務人振高科技有限公司自112年5月4日及同年月17日起即未依約履行(1)(2)及(3)(4)之還款，故依前開授信契約書所約定之條件，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債權人本金8,174,8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而依法債務人李奇聰、李奇叡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經債權人多次以電話及信函催討，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，亦無主動與債權人聯繫還款事宜，且

經債權人調閱債務人等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，債務人等尚有他家銀行逾期未繳款之紀錄，足見債務人等有企圖逃避債務之情形，其信用已有嚴重瑕疵，因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於主文所示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- 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為據，堪認其已對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；關於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，債務人等確有他家銀行逾期未繳款之情事，且經查本院尚有其他債權人對債務人振高科技有限公司，李奇聰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，此有案件查詢單附卷可稽，其債信顯有異常，足認債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尚難謂無保全必要。是以債權人就假扣押原因亦已有所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